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案

(2017年7月教务处制订 试行稿)

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惟学历凭能力”职业教育氛围，体现“以技能为核心，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术人才培养目标，是推动学校各专业进一步重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模式改革，促进各专业技能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指导思想。为进一步促进各专业由注重“规模效应”向“内涵建设”转型，改变“重硬件投入，轻软件建设”的倾向，促进师资队伍的建设，形成以能力提升，注重实践能力的职业教育导向，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 科学性原则

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合理设定评价指标，设定各类指标的权重比例。每一项指标在评价时，努力体现与实际相符合，最大限度减少考评者主观差异而产生的误差。

该评价指标体系是自我诊断的一个重要方法。

(二) 引领性原则

建立本方案评价指标的一项重要作用就是要推动各专业教学目标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引导学校各专业的教学方向、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新技术、新标准、市场需求相结合。促进专业师资不断学习充电，适应专业教学发展的需要。评价指标将引导专业的教学理念向与国际接轨。

(三) 可操作性原则

本评价方案将注重可操作、可测量、便于把握。实际开展评价时，评价者能直观理解，简便操作，防止因方法复杂冗长影响评价参与者

的评价标准的把握。

（四）开放性原则

让学校各专业的每一个参与者（学生、教师、学校、企业）都能参与对专业教学评价，成为推动专业教学上水平，上台阶的参与者。

（五）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

评价方案将经过一个阶段沉淀积累的，相对稳定的，客观的结果，专业质量提升所必备的基础条件作为客观评价指标。该类指标体现了各专业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所具备的前提条件。而各专业教学所有参与者从各自角色出发，对专业教学不同维度设定指标，由评价人主观评价。这类评价以反映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结果呈现。

二、 评价对象

本方案所评价的对象是以各专业整体教学的质量为目标。从教学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设备设施的配置、教学管理的规范有序、实践技能教学的高质有效、校企合作的互动结果等方面对专业的整体培养质量进行评价。通过评价促进各专业的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三、 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本评价方案由各专业组成立专业评价工作小组。组织教师、学生、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进行评价打分，每学年进行一次。邀请相关专业团队协助进行实施，统计分析数据。

评价数据作为本专业教师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方向。不作为评价专业教师个人业绩的依据。

四、 评价方法

（一） 客观静态指标的评价，以逆向打分法评价。由专业评价工作小组实现调研形成初步的评分，提交所有评价人。评价人对初步评分有不同的评价时，可调整初步评分，但需简要说明理由。

(二) 主观动态指标的评价，以正向打分法评价。由评价参与人根据量表所列指标进行评价打分。评价参与人只需在数轴上的分值点画圈即可。主观动态指标根据不同的评价参与人角色不同设定不同的指标体系。分为学生评价用量表、专业教师评价用、企业和社会机构评价用。

(三) 本评价方案要求所有评价参与人对两份量表进行打分评价。一份为客观静态指标，所有评价参与人均需进行客观静态指标的评价。一份为主观动态指标，每位评价参与人根据角色进行对应相关的量表评价。

五、 评价等级

(一) 评价测评值的计算方法

各类指标均实行百分制评价。评价人的单体评价同样以百分制形式体现。总评价结论以百分制体现。由静态指标和三类动态指标评价结论平均分权重之和。静态指标评价结果权重为 20%；学生评价结果权重为 30%；专业教师及教学管理者评价结果权重为 30%；企业和社会评价结果权重为 20%。

1、每一指标项评分以 10 分评价。单指标项分值计算： $M = \text{评价分值} \times \text{权重}$ 。

2、每一评价人测评分的计算方法：评价人评分总值 V 的测评总分为 100 分。即： $V = \sum (M_1 + \dots + M_n)$

3、评价结果总分的计算方法： $V_{\text{总}} = \sum (V_{\text{静平}} \times 20\% + V_{\text{学平}} \times 30\% + V_{\text{师平}} \times 30\% + V_{\text{企平}} \times 20\%)$

(二) 评价结论

依照上述计算，评价等次依如下标准确定：

优秀： $V_{\text{总}} \geq 85$

良好： $85 > V_{\text{总}} \geq 75$

合格： $75 > V_{\text{总}} \geq 65$

不合格： $V_{\text{总}} < 65$

六、评价方案制订的说明

（一）本评价方案涉及学生个体、学校培养教学管理、企业人才使用有效性三个维度，校订评价为总纲要求。

（二）各专业部组必须依照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特色和特点加入充制订详实可操作的专业评价体系细则。在广泛征集企业、专任和实习教师、学生个体三方面意见后形成试用体系，经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后于 2018 年 8 月开学纳入试用。

